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赎回条款及初始转股价格。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赎回条款及初始转股价格:

1、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审议事项与投资方协商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应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转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应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转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12个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应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转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相关事宜。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0-01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订于2020年9月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罗卫明先生、邓庆祝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需补选两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现控股股东提名杨晓华先生、赵振宇先生、李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

3、关于推举董事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罗卫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军先生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结束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邓庆祝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聘任赵振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星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个人简历

杨晓华,男,1961年12月9日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8年11月,历任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赵振宇,男,1966年11月20日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曾任辽宁省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星宇,男,1970年6月4日生,经济师;毕业于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辽宁海辰专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沈阳海泰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辽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公告编号:2020-01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日

至2020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杨晓华	√
1.02	赵振宇	√
1.03	李星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ST时万	2020/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9:30-11:30及13:00-15: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曹健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6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杨晓华	
1.02	赵振宇	
1.03	李星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公告编号:2020-019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余德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张洪毅、梁江、孙哲,独立董事董刚、曲刚、常晓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郭珠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吴从曙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50	82.0022	249,800	17.997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138,150	82.0022	249,800	17.997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刘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4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8月17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其内容称:“截至2020年8月17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赛格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次,已减持公司股份2,8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赛格集团上述减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8月17日	3.49-4.46	3.79	2,863,100	0.28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	2,863,100	0.28

赛格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系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491,900	3.82%	35,628,800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91,900	3.82%	35,628,800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赛格集团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　公告编号:2020-12)。

3、赛格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赛格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870,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永祥先生、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崔荣军先生、毛美英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恭喜先生、陶光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郑永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70,5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0,20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69,597	99.9995	1,000	0.0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48,270,840	100	0	0	0	0
2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270,840	100	0	0	0	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269,840	99.9979	1,000	0.002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高献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刘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燕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9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谢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7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谢彬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3,683,660股、22,38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5.07%;谢彬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所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燕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10,900	6.35%	IPO前取得:13,39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17,400股
谢建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94,900	5.93%	IPO前取得:12,45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41,400股
谢彬彬	5%以下股东	56,000	0.018%	IPO前取得: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燕平	20,010,900	6.35%	夫妻
	谢建中	18,694,900	5.93%	夫妻
	谢彬彬	56,000	0.018%	谢建中之子
	合计	38,761,800	12.2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